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被告 丁唯瀚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5號），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5號
詐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113年6月5日準備程序期
日及113年8月13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就取得之內容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
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丁唯瀚之選任辯護人因被告對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5號案件不服提起上訴，爰依法聲請
交付本院上開案件之民國113年5月22日、113年6月5日準備
程序期日及同年8月13日審判程序期日之錄音檔案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
聲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辯護人於審
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案件於裁判
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除
有依法得不給閱之情事外，仍應准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
1項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0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01 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
02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
03 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
04 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
05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因被訴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
07 75號判決上訴駁回，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係被告上
08 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有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09 年度上訴字第575號卷第315頁），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10 人，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於113年5月22日、113年6月5日準
11 備程序及113年8月13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係因被告
12 已就上開案件提起上訴，洵屬為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堪
13 認其已敘明聲請之理由，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核無依法
14 令規定不應許可之情形，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
15 准予交付上開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前
16 揭規定，諭知聲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17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且禁止轉拷利用，否則得依法院
18 組織法第90條之4予以處罰，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2 法官 楊明佳
23 法官 潘怡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思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